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羅竹君 0223228000#8462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90590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一案，業經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153次會議作成確有傾銷之最後認定，請就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作成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利益之影響，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99年7月9日第153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歸檔
案
情
資
訊

- 1、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 2、頁數： 頁
 - 3、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底片3微縮片4幻燈片5碟片6磁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單位：頁、件、張、捲、幅、其他

99. 7. 15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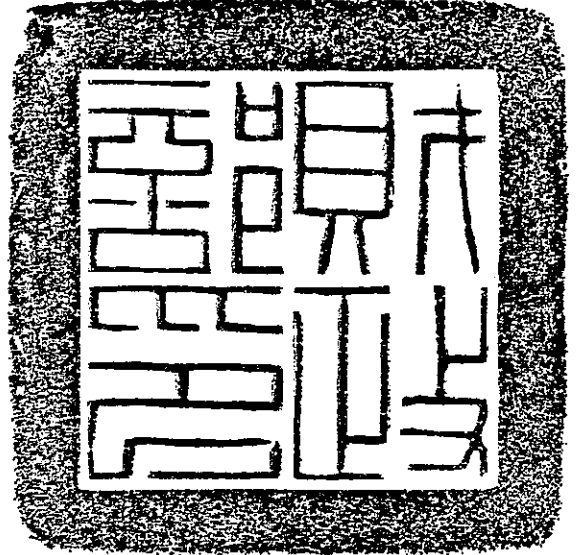


09900019530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90590595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
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一案，業經
本部完成傾銷最後認定。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
第 14 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本（99）年 7 月 9 日
第 15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案傾銷最後認定結果：

（一）依據本年 7 月 9 日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 153 次會議審
議決議：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相關廠商
確均有傾銷情事，應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
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利益之影響；另辦
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二）本案中國大陸相關廠商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分別為：**99.7.16**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09900019630

相關廠商名稱	傾銷差率
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商） 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關聯貿易商） 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	4.73%
中國大陸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	59.70%

二、本案相關文件：本部 98 年 12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09805903120 號公告暨 99 年 5 月 17 日台財關字第 09905903720 號公告。

三、檢附本案傾銷最後調查認定報告公開版本一份。

部長 李述德

歸 檔 案 情 資 訊	1、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2、頁數： 頁
	3、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底片3磁碟片4幻燈片5軟片6磁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單位：頁、件、張、捲、幅、其他	